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75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岩	股票代码	002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化岩土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强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		
电话	028-83217789		
电子信箱	cge@cg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735,744.90	364,295,134.89	−6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548,125.12	−158,052,052.25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363,486.24	−156,818,207.34	−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963,119.72	−115,263,518.11	−1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0	−0.087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0	−0.0875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①	−20.31%	不适用①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9,481,699.31	4,747,146,541.52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6,154,136.66	−131,520,259.38	−117.57%

注：① 因本公司亏损及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测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避免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增减情况为不适用。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6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7%	528,632,766	0	不适用 / 0
吴延炜	境内自然人	11.22%	202,585,307	0	不适用 / 0
刘忠池	境内自然人	1.37%	24,803,393	24,803,393	质押 / 23,303,393
宋伟民	境内自然人	1.12%	20,289,737	20,289,737	冻结 / 20,289,737
孙立功	境内自然人	0.47%	8,500,000	0	不适用 / 0
余卫星	境内自然人	0.40%	7,200,000	0	不适用 / 0
杨霞	境内自然人	0.35%	6,263,300	0	不适用 / 0
亓清源	境内自然人	0.33%	5,870,300	0	不适用 /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8%	5,105,936	0	不适用 / 0
孔令寿	境内自然人	0.24%	4,315,2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的国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刘忠池、宋伟民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于2026年6月退休离任。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化岩土MTN001	102382276	2023年08月25日	2026年08月28日①	50,000	3.70%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化岩土MTN002	102383429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②	50,000	3.50%

注：① 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7日该中期票据进行了回售登记，该中期票据的全部投资人选择行使回售权，共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② 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2月25日；若投资人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8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高或降低的基点。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06.59%	102.7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0	−1.28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2026年8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中岩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现代或公司)以现金40,636.34万元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51%股权。收购完成后，国瑞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上述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范围。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丰富相关领域产品管线并强化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化学制药工业资产整合，彻底消除国药现代与国瑞药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以自有资金40,636.34万元收购国瑞药业51%股权，其中受让国药集团持有的8.81%股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持有的30.13%股权以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持有的12.06%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于2026年8月19日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瑞药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636.34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款项为股权转让款的40%，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项为股权转让款的60%，自交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军先生、蔡买松先生、王永利先生、邢永刚先生、祝林女士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同意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以上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8.81%股权	7,019.73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30.13%股权	24,007.31
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瑞药业12.06%股权	9,609.3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5888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7/03/2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550,657.935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医药贸易、科研和生产为主业的综合性医药企业集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 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46184344P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1/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1层、11-15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国药控股大厦
法定代表人	连万勇
注册资本	312,065.619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及医疗器械批发和零售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3. 交易对方三(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10925737B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12/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西塔6-9层、5层〔06B、07A〕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西塔6-9层
法定代表人	刘月涛
注册资本	75,450.299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医药流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三)其他说明

国药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国药股份均受国药集团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二)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400723346 70XN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1998/08/0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柳应贵
注册资本	48,301.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等
所属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 交易标的主要业务介绍

国瑞药业是一家集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前身为始建于1986年的淮南市第六制药厂，1998年以整体划拨的方式进入国药集团，是国药集团重要的工业战略发展基地之一，国家级绿色工厂，同时国瑞药业拥有安徽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麻精药品注射剂研发产业创新中心等多个研究中心/平台。

截至2026年5月31日，国瑞药业拥有197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在产在销品规83个，涉及抗感染、心血管、呼吸系统、神经系统等核心领域，具备一类精神药品生产资质。

3.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药股份	29,493.00	61.06
2	国药控股	14,553.29	30.13
3	国药集团	4,255.38	8.81
合计		48,301.67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药现代	24,633.86	51.00
2	国药股份	23,667.81	49.00
合计		48,301.67	100.00

4. 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63,572.98	144,470.42
负债总额	79,506.65	72,764.14
净资产	84,066.33	71,706.28
营业收入	41,507.24	14,968.30
净利润	−4,529.44	−12,36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6.02	−9,768.01

受药品集采政策持续深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国瑞药业2025年经营出现阶段性亏损。2026年1-5月，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166号)，国瑞药业计提资产减值4,648.34万元，叠加补交税费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导致本期亏损较大。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636.34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____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79,679.09(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1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1210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国瑞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679.09万元，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备案通过。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选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国瑞药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国瑞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099.67万元，增值额6,393.39万元，增值率8.92%；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国瑞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679.09万元，增值额7,972.81万元，增值率11.12%。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国瑞药业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以往年度的经营业绩受医药行业政策影响波动较大，未来年度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性。与收入相比，企业历史年度新建厂房及购买土地、实物资产投入相对较大，账面值比重较高。同时历史年度开发支出及研发投入较大，形成多条成熟仿制药管线。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立足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与负债状况，能较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国药股份一致同意，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约定国瑞药业51%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40,636.34万元。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和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利用收购股权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国药集团(甲方1)、国药控股(甲方2)、国药股份(甲方3)

乙方：国药现代

丙方：国瑞药业

(一)目标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转让予乙方。具体而言，即甲方1将其持有目标公司8.81%的股权转让予乙方，甲方2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0.13%的股权转让予乙方，甲方3将其持有目标公司12.06%的股权转让予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目标公司51%的股权。

(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1. 经各方协商，本次乙方受让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40,636.34万元，其中，甲方1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7,019.73万元，甲方2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4,007.31万元，甲方3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9,609.30万元。

2. 本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丙方股东权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其它	货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6,338,600	1,014,000	245,324,600	5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678,100	19,266,000	217,412,100	49%
合计	483,016,700	20,280,000	462,736,700	100%

3. 乙方应当分期付款：(1)第一期款项，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40%分别支付给甲方；(2)第二期款项，即交割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60%股权转让款分别支付给甲方。

4. 目标公司过渡期的经营性损益应当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股东(即甲方3和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三)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除非基于本协议约定或获得乙方提前书面同意，甲方3承诺，目标公司应：

1. 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以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不受到任何重大影响，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产生异常债务；

2. 及时履行签订的或受其约束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文件，按时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及其它债务；

3. 不得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4. 不得进行合并、分立、或收购第三方股权、资产或业务；

5. 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6. 将已造成或合理可预见的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实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四)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以下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由乙方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目标公司已收到新营业执照。

(五)协议生效与解除

1.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股权转让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任一甲方、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使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未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80日内成就的。

(六)违约责任和补偿责任

1. 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其他各方承担费用、责任或蒙受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使其免受损失。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该履约方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损失相同。

甲方3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向乙方陈述和保证目标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自基准日起无重大变化，所持股权历次变更合法且不存在转让障碍，目标公司财务报告、股本结构、资产、知识产权、员工、合同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或有事项：在不违反适用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发生审计报告基准日之前已发生/已形成、审计报告未披露、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隐形债务、或有负债、未决诉讼、行政处罚、历史欠费等事项，给目标公司造成累计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直接债务、费用、现金支出及实际损失，由甲方合计就该等实际损失的51%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但甲方1、甲方2或甲方3所实际承担的补偿责任金额均不应超过其各自在本协议下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交割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扩大损失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主张的补偿应在不晚于交割日起五年内提出。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夯实化药平台，释放战略协同效能

本次收购契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作为国药集团化学制药核心平台的战略定位，有力推动国药集团内部化药板块的资源整合与系统联动，充分释放战略协同价值。

(二)聚焦优势领域，深化业务协同布局

国瑞药业在神经系统、抗感染等核心治疗领域积淀深厚，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成熟的产品体系和稳定的市场渠道优势，并拥有一类精神药品生产资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麻醉及精神类产品组合，强化产品线的差异化和高壁垒属性，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渠道客户黏性。本次收购将有效推动双方产品线的优势互补与资源嫁接，为公司未来产能承接及新兴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治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消除同业竞争，优化治理结构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瑞药业51%股权，国瑞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此彻底解决公司与国瑞药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厘清业务边界，完善内控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与透明度，有助于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产品管线，促进化学药产业平台价值协同，彻底解决了国药现代与国瑞药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军先生、蔡买松先生、王永利先生、邢永刚先生、祝林女士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影响与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交易的推进及最终交割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视具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标的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易受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综合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预期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1名)。会议由副董事长蔡买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冯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补冯军先生、王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冯军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冯军先生(主任委员)、蔡买松先生、王永利先生、邢永刚先生、祝林女士、吴范宏先生、储文功先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军先生、蔡买松先生、王永利先生、邢永刚先生、祝林女士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收购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简历

冯军，男，54岁，中共党员，医学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济南军区生物制品药物研究所课题组长，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生物制药部研发人员、课题组长，上海多米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纪委委员、副院长、党委副书记、院长，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国药集团(北京)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国药现代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B1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680,65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蔡买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忠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580,397	98.1868	13,772,659	1.7709	327,600	0.04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冯军	771,550,328	99.2117	是
2.02	王永利	771,175,943	99.163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冯军	37,798,333	86.0448	是
2.02	王永利	37,423,948	85.1925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丛大勇、许进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5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门洪达先生。

7、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1号楼8层15室会议室。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6名，代表股份95,703,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31.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72,88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1名，代表股份22,814,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7.6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